

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就議員在 2004 年 11 月 4 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回應，並按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部份技術性事項的意見，提出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宗旨

2. 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3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中，已從政策及法律層面解釋過在今次的修例建議中，職訓局的宗旨是維持完整的。在現時條例下的宗旨，加上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建議的新 6(3)條，建議中的域外活動是符合職訓局的宗旨。在職訓局條例第 5(a)條下，職訓局就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工業訓練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而即使今次建議修例，這仍會是職訓局的主要工作。正如我們在提交的信件及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中所闡述，職訓局就提供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職業培訓擔當重要角色。要香港維持地區內的工商業中心及國際城市的地位，職訓局的工作必須擴展，以能滿足我們在香港地域以外(特別是內地)的經濟活動所帶來的機遇及培訓需要。職訓局條例第 5 條所載的宗旨，賦權職訓局提供培訓發展項目，協助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去惠及整體香港。這亦是檢視職訓局所進行的活動是否符合條例中所賦予的使命的基準。

3. 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向議員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已解釋過讓職訓局進行域外活動會帶來的好處。扼要而言，這些好處包括滿足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商業機構對已受訓及合資格員工的需求、讓學員汲取寶貴的經驗以增加畢業後的就業機會，以及有利香港與內地在職業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作交流，促進職訓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這些好處與職訓局宗旨背後的精神一致，因此合符第 5(a)條“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以及第 5(b)條“訂立、發展和營辦計劃，以訓練維持和改善工業所需的操作工、技工、技術員及技師”條文的內容。

職訓局舉辦的域外活動

4. 職訓練局計劃舉辦的域外活動包括 -

- a) 青年人在內地實習；
- b) 開辦訓練及技能證書課程；以及
- c) 開辦文憑／專業認可課程。

5. 部份課程(例如為待業待學年青人提供的培訓及實習課程)只會為香港的年青人開辦，其他類型的課程則會招收非香港學員，他們可能是受僱或非受僱於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商業機構。

6. 絶大部份在內地提供的課程會以自資形式舉辦，並無政府的資助(除了例如為待業待學年青人提供的課程)。這些以自資形式舉辦的課程或會有收益盈餘，可投入作支援職訓局的其他活動。

風險的控制

7. 職訓局會透過有限公司進行域外活動，因而把相關的責任限制於這些作為獨立法律實體的公司下，而在進行域外活動時，職訓局亦會為這些活動備存獨立的帳目。為減低財政上的風險，職訓局不會進行任何不能通過“收支平衡”測試的活動，即收生或參與人數必須確保活動本身財政上能自給自足。即使在機會極微的情況下，出現的虧損會由職訓局在本港自資活動帳目中所積累的盈餘抵銷。

職訓局員工的反應及參與域外活動的工作

8. 建議中擴大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內地)提供服務，是職訓局八年策略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重要項目。職訓局已廣泛諮詢員工的意見，員工以及相關的工會一般都支持這項建議。

9. 建議對員工的職業保障或服務條件無不良影響。職訓局會考慮委派願意在香港以外工作，並擁有合適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員工參與這些域外活動的工作。局方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合適培訓。

10. 若職訓局在實際情況下未能調動現有員工進行這些額外的活動，局方會聘請新的員工，包括非香港員工。

其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助理法律顧問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的信件中詢問，職訓局會否在參與合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聯營等活動時，作出類似現時其他院

校相關的法律安排。我們在發出 2004 年 11 月 3 日的信件後，進一步考慮過這一點，同意可把現時職訓局條例內相關的條文更新，以達致與其他院校一致的安排，因此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賦權職訓局去參與合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聯營等活動。我們會在稍後向議員提供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

2004 年 11 月